

证券代码：832345

证券简称：海泰斯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沛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及环境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等各方面做了总结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